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4/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7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5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19年5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58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7日和2019年6月3日。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6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6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13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6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7日和2019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55号文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元利科技”，股票代码为“60321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元利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1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276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5.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0.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5月15日完成。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54.9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7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5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88.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865.9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3.0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13,223.00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6月1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元利科技”，申购代码为“603217”。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元利科技发行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19年6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6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6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9,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6月1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并按照《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要求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6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7日和2019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元利科技	指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36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91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	指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9年6月11日（周二）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5月15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5月15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收到2,8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5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679,060万股，报价区间为4.96元/股-64.96元/股。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2,820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5,755个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核查，共有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申请材料；共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4,800万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其余2,8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15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674,260万股，报价区间为4.96元/股-64.96元/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93.75倍。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元利科技发行公告附表。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上述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8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15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4.9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54.96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4.96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54.96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报价格高于54.96元/股的报价全部剔除。最终合计剔除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120万股，占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4.9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54.9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4.9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54.96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19年5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58倍。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2019年5月16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8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亚邦股份	9.02	0.34	26.15
飞凯材料	16.58	0.60	27.46
东方材料	14.93	0.18	85.22
吉华集团	16.75	1.30	12.85
广东榕泰	5.57	0.16	34.24
皇马科技	21.22	0.87	24.36
嘉澳环保	28.17	0.70	40.06
算术平均市盈率			35.76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19年5月16日

本次发行价格54.96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7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7日和2019年6月3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96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54.96元/股，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申报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4.96元/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520万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78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693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71,6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91.81倍。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元利科技发行公告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76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5.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0.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54.9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7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5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88.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865.9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3.0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13,223.0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6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9年6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则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6月12日（T+1日）刊登《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5月13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2019年5月1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2019年5月15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
2019年5月16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19年5月17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2019年5月20日（周一）	刊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19年5月27日（周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9年6月3日（周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9年6月6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6月1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6月11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6月12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6月13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6月14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6月17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781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693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71,6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6月1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5月13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6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6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6月13日（T+2日）16:00前，《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根据发行价格及其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6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217，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21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2019年6月17日（T+4日）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9年6月13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于2019年6月17日（T+4日）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0.4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6月1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910.40万股“元利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4.9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元利申购”；申购代码为“73221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6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6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6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

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